

台灣大哥大 e 帳單服務同意條款

歡迎您申請使用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e 帳單】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在使用本服務之前，詳細閱讀本同意條款所有內容，一旦申辦，即視為您已閱讀本同意條款，並同意遵守以下所列規範。

一、服務內容

- (一)本服務係提供本公司行動電話門號用戶（以下稱「用戶」）以「簡訊」或「簡訊及 E-mail」方式接收本公司所提供與行動電話服務有關之帳務資訊及相關訊息，一旦申請本服務成功，本公司即採「簡訊」或「簡訊及 E-mail(需驗證成功)」方式，將帳款、繳款通知等帳務資訊及相關訊息傳送至用戶門號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通話明細(需申請)則存放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aiwanmobile.com/>），由用戶上網輸入密碼後執行瀏覽動作。
- (二)用戶應確認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之正確性，以確保 E-mail 驗證函、繳款通知等帳務資訊及相關訊息能即時送達。
- (三)用戶如取消本服務，本公司將自取消成功後之次期帳單開始恢復郵寄紙本帳單。

二、申辦方式

- (一)用戶如為個人戶，可直接於本公司網站辦理申請/取消/異動本服務。
- (二)用戶如為公司戶，其申請/取消/異動本服務，應先填寫本公司「公司戶 e 帳單服務申請書」後，郵寄至本公司客服郵政信箱（三重郵政 3-70 號信箱）或親臨 myfone 門市辦理。

三、通話明細

電子通話明細(需申請)存放於台灣大哥大網站（網址：<http://www.taiwanmobile.com/>），由申請人上網輸入密碼後執行瀏覽動作；申請人/用戶應自負妥善保管密碼之義務，為維護申請人/用戶使用的權益，請勿將密碼洩漏或提供第三人知悉，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該密碼之損害由申請人/用戶自行負責，本公司無須負擔任何責任；申請人/用戶如發現密碼遭人冒用或盜用，應立即上網辦理更改密碼，如遺忘密碼，申請人/用戶可於本公司網站上以原申請門號作基本身分確認後，本公司再以簡訊傳送通知。

四、繳款方式

申請本服務之用戶可辦理轉帳代繳、線上繳款、電話語音繳款、免持帳單至各門市繳款、亦可透過帳單簡訊連結網頁或行動客服 APP 出示條碼至超商繳款或直接至超商多媒體機台列印繳費，申請本服務後將同時提供提醒繳款簡訊通知服務，若因電子信箱空間已滿、手機故障、門號停用、網路傳輸等問題造成無法收取簡訊或 E-mail，用戶應自行承擔延遲繳款造成之任何損害。

五、用戶責任

用戶於申請本服務時應提供完整且詳實之個人資料及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如有申請)，且若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有誤或於事後有變更時，個人戶應主動至本公司網站更新之，公司戶則應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用戶登入資料不完整、有誤或未主動更新資料所致之損害，由用戶自行負責。

六、特別約定

- (一)申請合併出帳之用戶，如其中任一門號申請本服務，則合併出帳之其他門號亦視為申請，本公司將一併提供相同帳單通知方式；如用戶曾就其數門號分別申請紙本、電子通話明細，於申請本服務並以 e 帳單合併出帳後，本公司將僅提供電子通話明細。
- (二)如用戶曾辦理過戶、更名等異動作業，本公司僅提供過戶或更名後之帳單及通話明細資料。

七、服務之暫停及終止

- (一)如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暫停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且對用戶不負任何責任：
 1. 對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行搬遷、更換、保養或維修時。
 2. 因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致之暫停或中斷。

(二)如用戶有門號退租、一退一租、銷號、過戶、更名、切結非本人申請、拆併帳或其他門號契約終止等情形時，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三)如 E-mail 連續傳送 3 期失敗，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本服務，改以紙本帳單寄送通知。

(四)本公司得因任何原因隨時終止本服務。

八、同意條款之修改

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本同意條款，如有修改，將公佈在本公司網站，修改事項並於公佈時生效，不另行個別通知用戶。

公司戶 e 帳單服務申請書

 門號： -

(如有多門號，請另列於附件)

門號申請人_____統一編號/稅籍編號：_____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訂有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現為申請辦理 e 帳單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一、門號申請人(下稱申請人)由其負責人或授權下列指定之被授權人代申請人辦理下列申請/異動/取消服務等事項。
- 二、本服務係提供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門號用戶以「簡訊」或「簡訊及 E-mail」方式接收本公司所提供與行動電話服務有關之帳務資訊及相關訊息，若仍需搭配紙本帳單寄送，請申辦「簡訊及 E-mail」方式，並勾選併行紙本帳單，且 E-mail 需驗證成功。
- 三、電子通話明細(需申請)存放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aiwanmobile.com/>)，由申請人上網輸入密碼後執行瀏覽動作，申請門號得查詢合併帳下所有門號已申請之通話明細；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妥善保管密碼之責任，並約束負責人/被授權人不得將密碼洩漏或提供第三人知悉，如因負責人/被授權人洩漏或提供該密碼，致使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該密碼衍生之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申請人於申請本服務時應提供完整且詳實之個人資料及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因申請人登入資料不完整、有誤或未主動更新資料所致之損害，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申請合併出帳之用戶，如其中任一門號申請本服務，則合併出帳之其他門號亦視為申請，本公司將一併提供相同帳單通知方式；如用戶曾就其數門號分別申請紙本、電子通話明細，於申請本服務並以 e 帳單合併出帳後，本公司將僅提供電子通話明細。
- 六、取消本服務，將自取消成功後之次期帳單開始恢復郵寄紙本帳單。
- 七、如用戶有門號退租、一退一租、銷號、過戶、更名、切結非本人申請、拆併帳或其他門號契約終止等情形時，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八、本次辦理：申請 e 帳單「簡訊」通知服務 申請 e 帳單「簡訊及 E-mail」通知服務
資料異動 取消 e 帳單服務；申請人之負責人/指定被授權人資料如下：

被 授 權 人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被授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被授權人		
	被授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市內電話)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指定/異動後之 E-mail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併行紙本帳單 (如有多門號，請另列於附件)	

TWM 保留隨時更改本申請書內容之權利，若有異動不另行個別通知用戶。

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門 號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簽章】公司大小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	承辦單位【簽章】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 已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於本申請書加蓋公司大小章。

■ 申請書交付門市或寄送至：三重郵政第 3-70 號信箱，台灣大哥大 客戶服務中心收。

附件

(合併帳用戶僅需填寫一個申請門號，系統會發送成功簡訊至申請門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項次	門號	電子郵件信箱(申請「簡訊及 Email」通知服務者填載)	併行紙本帳單 (請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計門號 共 _____ 門			

門 號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簽章】公司大小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	承辦單位【簽章】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已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於本申請書加蓋公司大小章。